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駱明明

被上訴人 A男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竹東簡易庭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1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自行報名參與上訴人籌拍之影片，到場前即知悉是無償拍攝，且須與他人合作扮演情侶。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拍攝時，因劇情需要而有擁抱等正常情侶間碰觸行為，乃屬當然，被上訴人於現場正常演出，當日並未向導演或任何在場工作人員反應任何不適。兩造就111年11月11日拍攝之影片是合作關係，並無報酬，僅分第1名至第3名，第2名獎項是行李箱，第3名是美金1、2元，上訴人的助理將第2名與第3名的獎項用錯，被上訴人自己理解錯誤，以為有參與拍攝、出席餐會就能領取新臺幣（下同）28,000元，又因參加111年12月10日尾牙聚餐時，抽獎之2獎較3獎便宜，未能抽中好獎而心生怨懟，乃虛構上訴人對其有性騷擾之行為。上訴人於LINE訊息中承諾發給「28,000元」，是指有參加國外拍攝才能拿到28,000元的外幣，演員拍攝時間為8小時1班，被上訴人僅拍攝2天共16小時，報酬為1,400元，被上訴人要求28,000元之報酬純屬無稽。原審判決依被上訴人所述，判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受性騷擾之損害5萬元及給付報酬28,000元，於法不合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答辯：被上訴人在上訴人不斷糾纏下，答應111年1月11日的拍攝邀請，卻在第一天晚上發生上訴人熊抱亂

01 摸、把嘴巴貼在被上訴人脖子上吐氣的事情，原審判命上訴  
02 人賠償被上訴人5萬元，於法無違。另上訴人從來沒有提過  
03 演員8小時1班，報酬2天1,400元之情，28,000元是上訴人在  
04 LINE群組裡承諾的報酬，自應如數給付。又上訴人於拍攝當  
05 時有表示前3名都有獎勵，被上訴人是第2名，金額應該是美  
06 金幾百元，被上訴人最後只拿到幾塊美金，第1名也說沒有  
07 拿到。原審命上訴人依據在LINE群組中之承諾，給付被上訴  
08 人報酬28,000元，核屬有據。本件上訴並無理由。並聲明：  
09 上訴駁回。

###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邀約被上訴人參與111年11月11日晚間1  
12 1時許在新竹縣○○鄉○○000○0號觀星賞月露營區之影片  
13 拍攝，上訴人經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6號、113年度簡上字  
14 第65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  
15 罰金確定，上訴人曾以LINE訊息通知微電影群組「11/11有  
16 參加微電影、命令2部影片務必到現場！PS.我私人發獎金每  
17 一個人28000元跟合作沒關係哦」之內容，被上訴人依約到  
18 場，未獲發給該28,000元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  
19 人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並  
20 以前詞置辯，則本件之爭點為：1.上訴人否認對被上訴人性  
21 騷擾，對原審判命給付5萬元部分上訴，有無理由？2.上訴  
22 人否認有給付被上訴人28,000元之義務，有無理由？茲析述  
23 如次：

24 1.上訴人有對被上訴人為性騷擾之行為，原審酌定之賠償金額  
25 尚屬妥適，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2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對他人為  
31 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

0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  
02 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111年11月11日於拍攝影片  
03 之空檔，趁被上訴人未能防備之際，環抱被上訴人並觸摸被  
04 上訴人之背部、腰部及臀部等隱私部位，並朝被上訴人之脖子  
05 吹氣等情，經本院113年竹簡字第16號、113年度簡上字第  
06 65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犯性騷擾罪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  
07 決在卷可查（參原審卷宗第17頁至第19頁、本院卷宗第83頁  
08 至第9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性  
09 騷擾之不法行為，堪可認定。上訴人上開不法行為，顯已侵  
10 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使被上訴人精神上受有  
11 相當之痛苦，上訴人自應對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12 責任。

13 (2)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4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5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6 數額。準此，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  
17 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18 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可歸責程度等定之。本院審酌兩造  
19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之收入、財產狀況，  
20 兼衡兩造教育程度、上訴人觸碰被上訴人身體部位之侵權行  
21 為態樣、被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審判決酌  
22 定上訴人應賠償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適當。上訴人此部  
23 分上訴，並無理由。

24 2.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報酬28,000元，所執上訴理由，無可  
25 憑採：

26 (1)兩造於111年11月11日在露營區拍攝之影片，係由上訴人出  
27 資，並邀集含被上訴人在內之演員參與等情，為上訴人所不  
28 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則上訴人為上述影片之出資  
29 人，堪以認定。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上訴人  
30 表示有參加11月11日影片拍攝者務必於12月10日聚餐到場，  
31 上訴人會發給每人28,000元，嗣被上訴人詢問發放事宜，上

01 訴人先稱「改成一桶金了」、「一樣吃尾牙的時候會發  
02 放」，經被上訴人質疑本應於12月10日發放，改稱「我有說  
03 要給沒錯，可是因為那一天是第一次大家見面準備的東西不  
04 足，那你要我也可以給你」、「我說28,000改成一桶金，因  
05 為時間不足，所以我改成1月15號尾牙在發放」，被上訴人  
06 再次質問後，上訴人又稱「28,000我也沒寫新台幣呀你要搞  
07 清楚」、「28,000。這個不是新台幣喔，我上面都沒有打過  
08 新台幣」等語（見原審卷第35至41頁），由上述對話內容可  
09 知，上訴人承諾111年11月11日參與拍攝且出席餐會者能領  
10 取28,000元，該28,000元既未約定為外國貨幣，自應認為是  
11 新臺幣。該28,000元為上訴人同意給付被上訴人參與拍攝、  
12 出席餐會之報酬，且上訴人本有給付被上訴人拍攝報酬之義  
13 務，該28,000元款項自不因上訴人以「獎金」稱之，而改變  
14 其屬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報酬之性質。

15 (2)上訴人雖主張兩造是合作關係，未約定拍攝影片之報酬，上  
16 訴人係依拍攝影片之名次給付相對應獎項，助理將第2名及  
17 第3名的獎項用錯，上訴人是第2名，拿到第3名的美金1、2  
18 元覺得太少云云（見本院卷第78頁），惟此主張與上開對話  
19 內容不符，且上訴人不論是被上訴人所獲第2名之獎項或於L  
20 INE群組中揭示之28,000元報酬均未依約定給付，被上訴人  
21 請求上訴人給付承諾之報酬，於法並無不合。又上訴人於本  
22 院審理時先主張被上訴人要拍攝35天才能領取28,000元，嗣  
23 稱：「拍4部戲才有28,000元的酬勞，拍2部以上才有28,000  
24 元的獎金，當時沒有想到所以沒有寫在LINE上」、「28,000  
25 元外幣是越南幣」等語（見本院卷第76、78頁），復改稱：  
26 「有參加國外拍攝，才能拿28,000元的外幣」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105頁），上訴人前後所述非但不一致，與訊息內容亦  
28 顯有未合，上訴人上開主張難以採信。而上訴人迄未給付被  
29 上訴人拍攝影片之報酬（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被上訴人  
30 請求上訴人給付28,000元，自屬有據。上訴人就此部分所為  
31 上訴，亦無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8,000元，及自  
02 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酌定上訴人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認事用法  
05 均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06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8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09 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孟芳  
14 法 官 楊明箴  
15 法 官 林麗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白瑋伶